

#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对本次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1、关于公司与中节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拟与中节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是为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的原则，业务综合成本参照当前市场水平并充分考虑优化公司融资成本，并未超过同等条件下市场平均定价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李 莎

---

刘俊国

---

邓 磊

2022年3月11日